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減少投資原投資事業（國內事業減資）應附文件檢核表

（適用於申請書僑外 B-1 表）

國內投資事業名稱：_____

※有關各項申請案件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請詳閱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應檢附文件及說明**」，並在□內打✓，如附件不齊全將逕予退件

檢查事項（請勾選）		
共同必要文件	☐ 1-1. 申請書	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 1-2. 投資人資料 詳基本文件說明基 1、基 6	☐ 自行申請者，併應檢附下列資料： ☐ 外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 ☐ 法人應檢附（1）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在臺分公司登記表（2）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有效期限之護照或中華民國身分證
	☐ 1-3. 代理人資料 詳基本文件說明基 5、基 8、基 9	☐ 具授權權限之原代理人申請（不需檢附代理人授權書） ☐ 否，請檢附新代理人授權書（含中文譯本），及投資代理人身分證（代理人為會計師或律師者另檢附加入我國公會之執業證明書）
	☐ 1-4. 投資事業資料 詳基本文件說明基 11	☐ 公司：公司變更登記表（股份有限公司得以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公示資料代替；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另檢附公司章程） ☐ 商業：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有限合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限合夥登記申請書及有限合夥契約書
申請事項必備文件	☐ 2. 減資—彌補虧損或退回現金 詳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說明申 29 （得於完成減資變更登記後提出申請）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但如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者，則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倘同時修正章程，並檢附修正後章程） ☐ 有限公司與其他公司：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股東同意，該同意股東簽名或蓋章之股東同意書（含修正後章程） ☐ 商業：獨資免附；合夥為合夥人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 ☐ 有限合夥：依有限合夥契約書約定之文件（無則免）；退回現金者，應提供符合有限合夥法第 18 條規定之說明 ☐ 已完成減資變更登記者，應另檢附當次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 3. 減資—實物減資 詳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說明申 30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	☐ 決議實物減資之股東會紀錄（為減資案之討論，應先敘明所退還之財產及沖抵之數額，業經董事會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為減資所退還財產及抵充數額之決議） ☐ 會計師就該實物減資抵充數之查核簽證書 ☐ 投資人出具同意收受該財產之聲明書 註：以所持有國內公司股份或出資額作為退回股東股本之對價者，應填 2 份申請書，一為申請減少投資原有事業（即本申請書）；另一為申請投資所退回之另一國內公司（僑外 A【初次】或僑外 B【增加】申請書）

僑外 B-1

(本申請書適用於因國內事業減資，投資人申請減少投資)

減少投資

原投資事業申請書

☐外國人

☐華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回函請以 1. ☐電話通知取件

(3日內未取件即郵寄文件送達地址)

2. ☐郵寄回覆

僑外資編號：外 ☐ ☐

壹、僑外投資人：(僑外投資人2人以上者，請就下列事項分列填寫，並填列附表一僑外投資人減資名冊)

一、姓名或公司名稱 (中文，無中文譯名可免填)：_____等_____人
(英文)：_____ 國籍：_____

二、國外公司註冊(投資人為法人)或永久居住(投資人為自然人)地址(英文)：_____

三、投資人簡要背景：(投資人為自然人：學經歷/投資人為法人：分述投資人及主要控制股東集團)主要營業說明，包括設立日期、產品或服務內容、銷售或服務對象、員工數、實收股本及近期營收等，可自行以空白紙填寫)

四、投資人(包括整體投資架構)是否為實質受益人：(倘為多層次投資架構，最終投資利益歸屬為股權架構之股東，則投資人為實質受益人)

☐是 ☐否 (請說明)

貳、本案申請人/投資代理人：

一、本案投資人瞭解目前公布施行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之陸資投資人之認定標準，倘有修正草案，尚未正式公告施行前，本案仍適用舊標準；若受理期間已公告施行，則本案將適用新標準。本案投資人經依現行公告施行之認定標準檢視後確實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僑外投資人姓名(名稱) _____ (簽章)

(投資人自行辦理申請投資者，應由投資人簽名或蓋章；如為外國法人自行申請者，請寫明投資人名稱並蓋外國公司登記表上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之印鑑；委託投資代理人申請者，投資人無須簽章)

投資申請代理人已協助本案投資人瞭解目前公布施行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之陸資投資人之認定標準，倘有修正草案，尚未正式公告施行前，本案仍適用舊標準；若受理期間已公告施行，則本案將適用新標準。本案投資人經依現行公告施行之認定標準檢視後確實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或投資代理人：_____ (簽章)

二、僑外投資人或投資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文件應受送達地址，僑外投資人自行申請者，自然人應送達地址為居留證地址、法人為分公司登記地址；代理人申請者，送達地址為代理人戶籍地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

□□□—□□□ _____

三、本案聯絡資訊：

申請人/投資代理人之國內電話（必填）：（ ） _____ 分機 _____

國內傳真：（ ） _____ E-Mail： _____

本案聯絡人（必填）： _____ 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必填，若同申請人/投資代理人，請填同上）

傳真：（ ） _____ E-Mail： _____

參、本案僑外投資人之減資計畫

一、國內投資事業現況：

1. 現有事業組織型態：☐商業☐有限公司 ☐非閉鎖型(股)公司☐閉鎖型(股)公司☐其他(請說明)

2. 公開發行：☐否 ☐是，但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 ☐是，且為上市上市上櫃興櫃公司

（一）事業名稱

中文：（必填）

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英文：（可免填）

減資前登記資本額： _____ 元

減資前實收資本額： _____ 元

（二）事業地址：□□□—□□□ _____

（三）營業項目：

1. ☐同公司（商業、有限合夥）變更登記表

2. ☐併案申請增加或刪減變更營業項目：請另填寫僑外E表申請書。增加營業項目者，另檢附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表；刪減營業項目者另檢附股東會決議或股東同意書（含修正章程）。

(四) 營運計畫：

1. 主要經營業務：(請填寫公司登記表上登記之營業項目，不超過三項，並請勾選是否從事報紙業或雜誌業：☐是☐否)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目前營運現況：應請逐項填寫，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 設立日期：
- 營運現況：
 - 主要營業行為(請說明製造、銷售或研發)：
 - 最近一期營收：
 - 主要產品名稱(或勞務服務內容)及占總營收比重：
 - 銷售或服務對象及銷售市場：
 - 目前員工數：
 - 設廠情形：
- 投資人(含集團)與投資事業相關合作現況：
- 其他:如技術架構(產品或服務之各項功能模組及技術架構等)、商業模式

3. 營運規劃：應請逐項填寫，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 未來業務發展計畫：
 - 預計發展產品項目或勞務服務內容：
 - 業務拓展計畫(含拓廠計畫)：
- 員工聘僱規劃：
- 財務規劃：
- 投資人(含集團)與投資事業未來相關合作計畫：
- 預期減資效益：

(五) 轉投資狀況：

1. 國內現有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情形：

- ☐無：若國內公司登記經營一般投資或創投業，應另請說明原因。
- ☐有：請臚列所有國內轉投資事業名稱；若為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另請註明；並檢附國內轉投資事業之變更登記表(可以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公示資料代替)。(倘有未經核准，請註明未經核准及說明原因，如依規定無須申請；倘依規定應申請核准而未事先申請，應請於併案申請事項中併案提出申報)

國內轉投資事業 名稱	轉投資金額 (依帳列金額)	持有股數 (此欄轉投資有 限公司免填)	持有股權 比例(%)	轉投資事業 主要經營業務

2. 未來轉投資計畫 (僑外資持有所投資事業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已明確轉投資計畫者，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5條規定併案申請轉投資許可)

二、本案僑外投資申請人經核准已實行投資資料（倘經核准尚未實行，請填經核准數，並註明其中未實行數及核准文號）

公司型態（請勾選）	原經核准持有之股數（或出資額）	佔投資事業股權百分比
☐ 股份有限公司	股	%
☐ 有限公司及其他	出資額 新臺幣 元	%

三、本案減資計畫：

（一）投資事業減資原因：☐彌補虧損 ☐退回股本 ☐其他_____（請說明）

（二）投資事業減資金額新臺幣_____元，減資金額佔實收資本額比例_____％。

（若減資原因不只一項，應請分列各減資金額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三）投資事業減資後股東權益為新臺幣_____元。

（四）投資申請人減資金額合計新臺幣_____元；

減資後持有股數_____股或出資額（有限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新臺幣_____元

（若減資原因不只一項，應請分列各減資金額）

（如係退回股本，請說明投資事業減資之資金來源：_____；投資人資金是否匯出：☐是 ☐否：用途_____）

肆、併案申請事項：（如有，請說明相關事項，如併案申請增修營業項目、變更國內事業名稱、變更投資人名稱或增減轉投資等，申請內容及應檢附文件詳各原申請事項申請書如 E 表、H、G 表等，或載明申請事項後，檢附申請事項之申請書為附件）

伍、其他說明事項：（凡投資計畫未包括前述各項之重要事項均可列陳）

附表一：僑外投資人減資名冊（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投資人中（英）文 名稱	僑居地 或國籍	減 資 前		減 資 後 （含減資後畸零股合併）		僑外投資人 或代理人 簽章
		股份	股款或出資 額（新臺幣元）	股份	股款或出資 額（新臺幣元）	
合 計						

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 一、投資人在中華民國無居所或營業所者，應委託在中華民國有居所之自然人為代理人。在中華民國有居所或營業所者，得不委任投資代理人，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自然人本人於申請書簽章（法人投資者請蓋外國公司登記表上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之印鑑）；投資人為自然人者，應另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投資人為法人者，並檢附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在臺分公司登記表、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有效期護照或中華民國身分證，逕送（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前述有居所係指自然投資人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有營業所係指法人投資人在臺設立分公司者。
- 二、法人投資人應切實自行查核確具法人資格及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稱之投資人，投資申請代理人並應協助法人投資人瞭解前揭法令，並請參照國外第三地區公司為陸資投資人認定標準釋例進行確認；如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稱之投資人，應改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申請書」申辦，並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相關罰則規定（罰則規定請參考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投資法規之內容）。
- 三、投資事業登記地址位於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或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園區，僑外投資申請案件，請逕洽各管理局辦理（相關分工請詳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公告）。
- 四、涉及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別要求審理之業務如「J3 出版事業」，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審查時，將依法定程序另函送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營業項目代碼涉及「A101 農藝及園藝業」、「A3 漁業」、「A4 牧業」及「J3 出版事業」，應請於伍、其他說明事項處詳細敘明所擬經營之內容〔「A101 農藝及園藝業」、「A3 漁業」、「A4 牧業」：營運地點及面積、產品（作物、養殖物）種類及用途、銷售對象等；**「J3 出版事業」：營運規劃、產品內容、資金配置、合作及銷售對象**〕。
- 五、投資申請書須以中文填寫，其附件為外文者，請檢附完整中文譯本。
- 六、本申請書各欄不敷使用時，可另加附頁或自行印製，惟格式應與本申請書之各項內容相同，紙張則請用 A4 尺寸，並請靠左裝訂。
- 七、投資申請書應一式二份（正本 1 份、影本 1 份，影本毋需附證明文件），正本應簽章及附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必要時，得要求正本查驗）**逕送（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地址：74147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電話：(06) 505-1001。